

广州市花都区工商业联合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补充公开说明

根据《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5 年部门决算补充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花财〔2018〕105 号）要求，我单位对本部门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补充公开，本次补充公开的本部门决算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开的部门决算数据一致，仅是对应该附柱形图或饼图的部分和部分金额为零的空表或金额为零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外事接待支出等进行补充公开。具体补充公开内容如下：

- 1、 补充公开第三部分第七项“‘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中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外事接待支出。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5.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9.83%**，完成预算的 **98.14%**。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运行维护费 5.3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其中特种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支出标准偏高等特殊情况，需根据单位实际加以说明）。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6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16%**，完成预算的 **100%**。**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增加 0.15 万元，增长 33%。**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2 个，共 116 人次。